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438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柏力

指定辯護人 姚宗樸律師(義務辯護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健延

指定辯護人 鄭光評律師(義務辯護)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